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1 收費基準表

◇ 收費基準：依據府教幼字第 1111500832 號函辦理。

◇ 收退費辦法：依據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109 年 01 月 13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半日	全日	
學費		0	0	一學期
雜費		300	400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230	280	一個月
	活動費	120	180	一個月
	午餐費	0	660	一個月
	點心費	520	890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新竹縣當學年度課後留園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費		175	一學期
	家長會費		100	一學期
	警衛費暨清潔維護費		550	一學期
	冷氣使用維護費		400	一學期

➤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至多得收取全額費用。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達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二。
-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但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 幼兒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減免收費規定

就學補助

一、學費：『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

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

二、保險費免繳資格為：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子女、重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三、家長會費：同一戶子女僅收取一位家長會費，由年紀較小之子女繳交。

四、課後留園：

收費方式依幼兒園實際開辦時數及參加人數收費，如幼兒身份為以下各款之一，經縣府審核通過，得免繳費用：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興隆附幼 111.8.19